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軒

電話：02-2349-1438

電子信箱：wolshan@cw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預字第1140016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0016553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自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起正式提供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使各界能掌握更細緻之陸地強風預警資訊，於今(114)年3月起進行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試辦作業，期間運作順利，爰自同年12月起正式上線。
- 二、本署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以黃、橙、紅三種等級發布近2日之強風預警，其燈號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黃燈：平均風達6級或陣風達8級以上。
 - (二)橙燈：平均風達9級或陣風達11級以上。
 - (三)紅燈：平均風達12級或陣風達14級以上。
- 三、陸上強風特報資訊可透過本署官網、生活氣象App、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管道查詢，本署氣象資料開放平台(需申請帳密)及專業氣象資料供應服務平台(來函申請)亦提供共通示警協議(CAP)格式檔案介接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四、檢送強風資訊圖卡、懶人包及「強風倒數：預警，是唯一防線」影片等相關網頁連結資料1份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洽本署林伯東科長(Email: sheeplin0905@cwa.gov.tw)或李孟軒技正(Email: wolshan@cwa.gov.tw)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